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接受捐赠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 1027 号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延吉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赠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林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1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延吉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资料和其他相关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估价。目前我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结束。经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10日拟接受捐赠资产评估值1,500.38万元,详见下页所列资产评估汇总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10日起计算,至2005年9月9日止。超过2005年9月9日,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委估资产重新评估。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评估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36.38		
林地使用权			1,264.00		
资产总计			1,500.38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评估报告负责人：蒋淑霞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复核人：赵继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4 日